

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2]0079 号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零七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零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核对、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深零七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零七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零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零七公司年度报告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2 年 2 月 2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永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咎丽涛

附件：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9 号）文件核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成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7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76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第 01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节约公司利息支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09,423,895.61 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自有和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153,122,833.58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48,052,634.33
3	深圳赛格集团	8,248,427.70
合 计		209,423,895.61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1]0403 号《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423,895.6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非公开发行预案及预案补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逾期债务，包括部分经营负债和银行贷款。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部分经营负债共计人民币 63,599,500.00 元，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 246,411,400 元，总额为人民币 310,010,900 元。现上述经营负债及逾期贷款均已偿还完毕，上述募投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 42,250,703.05 元。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和节余情况详见附表。

（四）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2,250,703.05 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户名：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深圳市分行，账号：44201501100052526198 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实施完毕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上述账户已销户。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7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509,29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509,29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偿还债权人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偿还总额	调整后偿还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偿还金额（1）	本年度偿还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偿还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偿还金额与承诺偿还金额的差额（3）=（2）-（1）	偿还进度	节约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累计偿还金额）*3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	否	1,608,400.00	1,608,400.00	1,608,400.00	1,608,400.00	1,608,400.00	-	100%	-
深圳赛格集团	否	18,630,600.00	18,630,600.00	18,630,600.00	18,630,600.00	18,630,600.00	-	100%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否	5,492,400.00	5,492,400.00	5,492,400.00	2,370,247.00	2,370,247.00	-3,122,153.00	100%	-
深圳市地税局	否	37,868,100.00	37,868,100.00	37,868,100.00	37,868,098.55	37,868,098.55	-1.45	100%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否	185,503,400.00	185,503,400.00	185,503,400.00	153,122,833.58	153,122,833.58	-32,380,566.42	100%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否	60,908,000.00	60,908,000.00	60,908,000.00	60,907,987.82	60,907,987.82	-12.18	100%	-
手续费支出	-	-	-	-	1,130.00	1,130.00	-	-	-
合计		310,010,900.00	310,010,900.00	310,010,900.00	274,509,296.95	274,509,296.95	-35,502,733.05	-	42,250,703.05

*1、该款项支付给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用以偿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案款。

*2、“本年度偿还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偿还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偿还金额。

*3、2011年7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42,250,703.05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